

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泰州市规划展示馆

供 应 商：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6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

采 购 人：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以下简称采购人）

住所地：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供 应 商：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T1 号楼 1502 室

见 证 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展厅更新项目

2、服务内容：实施泰州市规划展示馆二楼约 900 平方米展厅更新，主要布展内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包括布展设计、基础装饰、多媒体硬件（数字智能化展陈技术服务）、展厅图文场景定制（文化创意产品的创新设计、技术和制作服务）等，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15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4、施工负责人：宋爽，一级注册建造师，沪 1312020202104657。服务期间，施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5、补充条款：

（1）深化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化设计工程：展厅深化内容策划、功能布局细化、展示立面的图文深化设计、影片脚本策划设计及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与设计。

深化施工工程：展厅改造拆除、装修、展示陈列制作、艺术品定制、模型制作、多媒体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多媒体软件制作、宣传影片制作与拍摄、展馆整体系统集成等内容。

(2) 展厅深化方案及设计内容，

设计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项使用说明等；

深化展示区的立面设计（包括图文展板设计）；

主要展项的总体三维彩色效果图、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

主要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

展区的灯光设计；

多媒体展项的视频系统和音频系统要有系统、图像、剧本、脚本、播放程序软件和系统原理图、接线图及效果要求；

设计图文板、操作说明、故事脚本的图文内容；

如有需要制作部分展项的模型（按比例制作缩小或放大的展项模型）；

展项预算的编制和提交；

(3) 改造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①展区内整体装修；

②综合布展；

③特殊造型的定制；

④多媒体软硬件的设计，制作，采购及安装；

⑤编制展项的加工工艺；

⑥展项的控制软件和多媒体节目源的制作和调试；

⑦展项整体调试，出厂验收。

(4) 其它要求：

①本次展厅深化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②深化设计要统筹安排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确保展示效果，便于改造施工。

注：本次改造不含消防及空调

二 合同价款：人民币 2878000.00 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供应商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验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采购人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 合同责任：

1、采购人应当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供应商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供应商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采购人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采购人指定联络人：

姓 名：翟俊

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供应商指定联络人：

姓 名：王伟祥

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T1 号楼 1502 室

六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审计结束后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无息）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发票提交采购方。因供应商逾期开票导致采购方付款延迟的，采购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供应商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31050169570000001308

八 保密条款：供应商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采购人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三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泰州市规划展示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5.26

供应商：（公章）

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5.26

见证方：（公章）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5.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二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审批。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四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七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

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十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且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第三条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3.1 在开工前做好该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供应商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费用供应商承担；

3.2 采购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供应商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 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

3.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工作关系，并有权随时对施工进行检查，有权更换供应商不称职施工人员。

第四条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4.1 布展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2 供应商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供应商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4.3 供应商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如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4.4 本项目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将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重新检测费用及其他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

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供应商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如采购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可全额向供应商追偿。

4.6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支付工程款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及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5.1 结算方式：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结算价=合同总价+/-变更签证

5.2 变更签证计价原则：

(1) 投标清单中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变更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此作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3) 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4) 设计变更实施，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达成变更意向，但无变更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不予实施。

第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6.1 验收

1. 质量标准：合格。

2. 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必须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0，确保通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6.2 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提供 2 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护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承担维修所需的人工和材料费用。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响应或拒绝承担售后责任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款项 2000 元/天;

7.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2000 元/天;供应商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3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7.4 本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因整改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供应商应按 7.2 条约定承担逾期责任;供应商拒不整改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7.5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泰州市规划展示馆

供应商：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保护相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工程安全生产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安全生产目标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杜绝出现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供应商编制上报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等各项文件进行审核。
- 2、有权对供应商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3、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作出相应奖惩。
- 4、有权就供应商存在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停工整顿。

三 供应商权利义务

- 1、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履行其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义务。
- 2、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相关规定。
- 3、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等，并将前述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 4、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 5、应负责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和培训，每天早上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 6、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且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数量标准。
- 7、应于工程开工前自行采购、配发印有作业工种和身份标识的反光背心，统一配发符合标准的安全帽。规范施工现场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的佩戴及使用。
- 8、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将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作为预防重点。
- 9、应在进场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0、应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做好检查考核记录。
- 11、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保持可立即启用的完好状态。
- 12、进行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吊装、动土、断路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该作业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13、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有序、整洁卫生、不扰民、不损害公共利益。
- 14、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不得隐瞒和谎报，负责配合调查处理，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四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形，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 50 元-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停工整顿。
- 2、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采购人经现场检查发现供应商在一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三次存在同一安全隐患行为且拒不改正的，有权责令供应商停工整改。

3、供应商所属个人或班组对重大安全问题不服从管理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将相关个人或班组清退出场，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5 月 16 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6 月 26 日

